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聲 明 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七、關係人交易	58-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1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01-10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10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4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105-107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雲 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177,011,569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559,336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六)及(七)。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其他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明細,查核授信資產評估分類是否確實及是否未漏列報逾期放款;對於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金額是否合理;對於未發生減損客觀證據及金額不具重大性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以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等為基礎),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合理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53,841,282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1,082,580仟元,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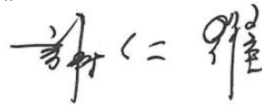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號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號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8,173	2	\$ 3,992,115	2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3,273,376	5	10,574,542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 5,923,147	2	\$ 8,892,284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277,049	-	3,986,25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	989	-	1,349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53,841,282	20	31,298,076	1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5,367,405	2	1,101,52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9,225,080	4	3,349,15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3,659,663	1	3,673,01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151,418	-	1,149,528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94	-	7,768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251	-	48,25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229,748,828	87	225,470,045	8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	175,860,151	68	175,615,779	7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4,000,000	2	4,000,000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	-	21,609,828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1,200	-	12,2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101,586	-	1,199,328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	367,196	-	426,01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2,940,209	1	2,907,253	1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98,817	-	125,06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121,246	-	66,674	-	20000	負債總計		249,177,139	94	243,709,286	9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四)	215,018	-	193,30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151,346	-	184,233	-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0,032,238	4	8,232,238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657,705	1	1,872,39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969,842	1	1,783,63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7,037	-	-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425,268	-	620,704	-
								保留盈餘合計		2,442,147	1	2,404,33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4,956	-	(43,934)	-
							30000	權益總計		14,187,046	6	12,465,034	5
10000	資產總計		\$ 263,364,185	100	\$ 256,174,3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364,185	100	\$ 256,174,3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雲騰



經理人：王進安



會計主管：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388,687	133	\$4,401,671	131	-
51000	減：利息費用		(1,854,178)	(56)	(1,879,064)	(56)	(1)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四)	2,534,509	77	2,522,607	7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	457,726	14	571,752	16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118,602	4	116,497	3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69,499	2	57,648	2	21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八)	7,244	-	(2,375)	-	405
49600	兌換(損)益	六(二十八)	14,128	-	(13,531)	-	20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九)	53,716	2	59,745	2	(1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	36,932	1	51,285	2	(28)
	淨收益		3,292,356	100	3,363,628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	(590,254)	(18)	(364,479)	(11)	6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一)	(1,434,337)	(44)	(1,477,355)	(4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98,161)	(3)	(82,945)	(3)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	(670,868)	(20)	(733,853)	(22)	(9)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498,736	15	704,996	20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46,320)	(1)	(56,692)	(2)	(18)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452,416	14	648,304	18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988)	(1)	(29,989)	(1)	1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5,608	-	5,098	-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	298	-	(24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9,407	3	(71,262)	(2)	23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76	-	(51)	-	24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三十五)	71,658	2	(95,906)	(3)	17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074	16	\$552,398	15	(5)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2,416	14	\$648,304	18	(30)
	非控制權益		-	-	-	-	-
			\$452,416	14	\$648,304	18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4,074	16	\$552,398	15	(5)
	非控制權益		-	-	-	-	-
			\$524,074	16	\$552,398	15	(5)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47		\$0.7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47		\$0.78		

董事長：張雲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進安



會計主管：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其 他	小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損)益				
105.1.1 餘額	\$7,788,659	\$1,872,395	\$1,606,232	\$ -	\$607,376	(\$71)	\$26,931	\$221	\$27,081	\$11,901,743	
員工酬勞轉增資	38,569	-	-	-	(4,320)	-	-	-	-	34,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99	-	(177,3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356)	-	-	-	-	(23,356)	
盈餘轉增資	405,010	-	-	-	(405,010)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648,304	-	-	-	-	648,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91)	247	(71,262)	-	(71,015)	(95,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413	247	(71,262)	-	(71,015)	552,398	
本期變動合計	443,579	-	177,399	-	13,328	247	(71,262)	-	(71,015)	563,291	
105.12.31 餘額	\$8,232,238	\$1,872,395	\$1,783,631	\$ -	\$620,704	\$176	(\$44,331)	\$221	(\$43,934)	\$12,465,034	
106.1.1 餘額	\$8,232,238	\$1,872,395	1,783,631	-	620,704	176	(44,331)	221	(43,934)	12,465,034	
現金增資	1,800,000	-	-	-	-	-	-	-	-	1,8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211	-	(186,2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37	(47,0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7,224)	-	-	-	-	(387,2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4,690)	-	-	-	-	-	-	-	(214,690)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52,416	-	-	-	-	452,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80)	(369)	99,407	-	99,038	71,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036	(369)	99,407	-	99,038	524,074	
其 他	-	-	-	-	-	-	-	(148)	(148)	(148)	
本期變動合計	1,800,000	(214,690)	186,211	47,037	(195,436)	(369)	99,407	(148)	98,890	1,722,012	
106.12.31 餘額	\$10,032,238	\$1,657,705	\$1,969,842	\$47,037	\$425,268	(\$193)	\$55,076	\$73	\$54,956	\$14,187,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雲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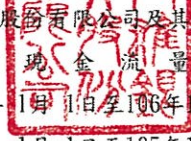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進安



會計主管：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498,736	\$704,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319	60,747
攤銷費用	30,842	22,19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9,862	51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602)	(116,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1	-
利息費用	1,854,178	1,879,064
利息收入	(4,388,687)	(4,401,671)
股利收入	(53,025)	(63,44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587)	(20,0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84	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334)	(50,5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6,219)	(2,177,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17,376	1,010,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27,444	(7,71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59	(124,876)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11,313)	(10,16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6,167	1,844,9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3,804)	(6,200,6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827	623,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8,256	(13,015,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69,137)	(263,0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265,882	30,43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316)	1,051,71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278,783	(4,269,82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021)	(163,1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7)	(62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39,184	(4,233,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07,440	(17,249,827)
調整項目合計	4,921,221	(19,426,848)

(續 下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19,957	(18,721,852)
收取之利息	4,359,084	4,381,929
收取之股利	53,025	63,442
支付之利息	(1,832,211)	(1,998,6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221)	(84,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9,634	(16,359,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306)	(22,648)
取得無形資產	(81,893)	(16,150)
其他資產增加	29,366	(71,8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833)	(110,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4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738)	-
其他負債減少	(7,511)	(12,033)
發放現金股利	(601,914)	(23,356)
現金增資	1,8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837	(3,021,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5)	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8,193	(19,492,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8,636	31,320,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6,829	\$11,828,6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8,173	3,992,1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03,576	4,487,3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25,080	3,349,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6,829	\$11,828,636

董事長：張雲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進安



會計主管：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 70 年 12 月取得設立許可、71 年 1 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1) 代理市庫。
- (2) 經理市公債。
- (3)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4)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簡易分行 3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4 月 27 日台證(87)上字第 11281 號函核准，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 88. 8. 3 高市府財三字第 23963 號函核准執行；於 8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 88 年 9 月 27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 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表達貨幣均為新臺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

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a)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及可轉讓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追溯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049	(\$929,440)	\$347,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87,931	20,987,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41,282	(53,841,28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02,567	35,102,5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82,580	(1,082,580)	-
應收款項-淨額	1,162,337	(242)	1,162,095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	\$57,363,248	\$236,954	\$57,600,202
負債準備	\$367,196	\$81,276	\$448,472
負債影響	\$367,196	\$81,276	\$448,472
保留盈餘	\$2,442,147	(\$84,571)	\$2,357,576
其他權益	54,956	240,249	295,205
權益影響	\$2,497,103	\$155,678	\$2,652,781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本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12.31	105.12.31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上列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1)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4) 重大限制：無。
-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並以國內總、分行處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本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

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其功能性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本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 遞延首日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並非全以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利率套入評價模型產生者，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價格入帳，但交易價格可能與以評價模型產生之金額有差異。交易價格與評價金額之差異通常稱為「首日損益」，並不會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遞延首日損益得遞延至所有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皆為市場可觀察時，再一次認列，亦得遞延至該工具交割時再認列。

5. 金融資產、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八)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處理。

(九)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屬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為組合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本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本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8-60 年

租賃改良 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設備與機器 3-20 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係屬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 6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九)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本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依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

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一)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

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保證責任準備」項目下。

(二十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四)股本

1.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自權益減除。

2. 普通股股利

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比較資訊

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二十六)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商品

(1)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商品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十二、(五)5。

3.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評估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92,31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211,271	\$1,264,805
待交換票據	1,114,722	988,985
存放銀行同業	1,832,180	1,738,325
合 計	<u>\$4,158,173</u>	<u>\$3,992,115</u>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8,173	\$3,992,1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7,403,576	4,487,36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9,225,080	3,349,15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786,829</u>	<u>\$11,828,636</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		
甲 戶	\$7,209,142	\$3,874,304
乙 戶	5,368,186	5,523,091
外幣存款戶	44,648	32,220
國庫局	961	882
小 計	<u>\$12,622,937</u>	<u>\$9,430,497</u>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501,614	\$564,085
拆放銀行同業	148,825	579,960
合 計	<u>\$13,273,376</u>	<u>\$10,574,542</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918,690	\$3,784,211
基 金	39,673	30,470
股 票	13,606	16,015
債券（政府債券）	68,065	68,584
國外債券	191,631	82,250
小 計	\$1,231,665	\$3,981,530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307	\$875
外匯換匯	45,077	3,846
小 計	\$45,384	\$4,721
合 計	\$1,277,049	\$3,986,25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部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	\$14,545,620	\$2,507,589
股 票	171,533	117,087
基 金	-	54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25,030,195	25,030,186
國 外 債 券	14,093,934	3,642,674
小 計	\$53,841,282	\$31,298,076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53,841,282	\$31,298,07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 5,556,044仟元及32,700仟元。

3. 重分類資訊

部分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
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4段之規定，以 105年11月30日為基準
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重分類前	\$3,675,149	\$ -
重分類後	-	3,675,149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5年11月30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
目之總金額為借餘68,951仟元。

4. 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金融市場利率波動情形，
於到期日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故於 106年底將剩餘部位
計24,209,120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評價
。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8,795,046	\$3,159,155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	430,034	190,000
合 計	<u>\$9,225,080</u>	<u>\$3,349,1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106年及105
年12月31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9,227,219仟元
及 3,350,099仟元。另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未有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者。

(六)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163,673	\$162,187
應收信用卡收單款	2,824	3,171
應收帳款小計	\$166,497	\$165,358
應收利息	\$539,460	\$509,857
應收承兌票款	116,664	327,130
應收收益	143,335	165,211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12,428	-
應收減資退回款	78,989	-
其他應收款	191,839	69,275
合 計	\$1,249,212	\$1,236,831
減：備抵呆帳	(97,794)	(87,303)
淨 額	\$1,151,418	\$1,149,528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 現	\$27,373	\$46,520
透 支	15,534	23,089
短期放款	39,103,962	39,612,524
短期擔保放款	24,467,844	23,796,345
中期放款	27,167,839	24,874,998
中期擔保放款	26,769,666	24,878,131
長期放款	9,679,749	11,260,493
長期擔保放款	50,377,302	52,514,635
進出口押匯	9,226	25,71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03,198	617,672
小 計	\$178,321,693	\$177,650,121
減：備抵呆帳	(2,461,542)	(2,034,342)
淨 額	\$175,860,151	\$175,615,779

1.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 3.(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034,342	\$2,018,612
本期提列淨額	561,245	363,129
轉銷呆帳	(323,664)	(470,06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05,696	126,4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077)	(3,820)
12月31日餘額	<u>\$2,461,542</u>	<u>\$2,034,342</u>

(2)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87,303	\$66,169
本期提列(轉回)淨額	17,829	19,984
轉銷呆帳	(8,601)	(98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325	2,1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	(14)
12月31日餘額	<u>\$97,794</u>	<u>\$87,303</u>

(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11,440	\$11,053
本期提列淨額	13,767	1,366
轉銷呆帳	(1,648)	(97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12月31日餘額	<u>\$23,559</u>	<u>\$11,440</u>

(4) 106年度提列呆帳費用590,254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592,841仟元及沖轉保證責任準備 (2,587)仟元。105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64,479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384,479仟及沖轉保證責任準備 (20,000)仟元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券	\$ -	\$9,082,220
國 內 債 券(政府及公司債)	-	12,527,608
小 計	\$ -	\$21,609,828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 -	\$21,609,82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1,083,907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度出售因發行人信用顯著惡化及三個月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 208,694仟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損失為 2,375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度因應金融市場利率波動情形，於到期日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 985,287仟元，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為7,244仟元。另於106年12月間將出售後剩餘部位計 24,209,120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年11月30日將部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082,580	\$1,161,56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547	31,591
短期墊款	19,018	17,610
小 計	\$1,125,145	\$1,210,768
減：備抵呆帳	(23,559)	(11,440)
淨 額	\$1,101,586	\$1,199,328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91,919	-	726,269
機械及電腦設備	434,421	279,501	-	154,9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10	13,196	-	714
什 項 設 備	76,951	68,929	-	8,022
租賃權益改良	135,764	117,373	-	18,391
合 計	<u>\$3,911,127</u>	<u>\$970,918</u>	<u>\$ -</u>	<u>\$2,940,2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70,172	-	748,0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5,246	339,556	-	105,6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22	15,291	-	1,431
什 項 設 備	80,445	71,720	-	8,725
租賃權益改良	125,204	113,706	-	11,498
合 計	<u>\$3,917,698</u>	<u>\$1,010,445</u>	<u>\$ -</u>	<u>\$2,907,25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6. 1. 1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5,246	\$16,722	\$80,445	\$125,204	\$3,917,698
本期增添	-	-	87,421	70	1,613	11,215	100,319
本期處分	-	-	(98,210)	(2,882)	(5,106)	(655)	(106,853)
匯兌調整數	-	-	(36)	-	(1)	-	(37)
106. 12. 31餘額	\$2,031,893	\$1,218,188	\$434,421	\$13,910	\$76,951	\$135,764	\$3,911,127
累計折舊							
106. 1. 1餘額	\$ -	\$470,172	\$339,556	\$15,291	\$71,720	\$113,706	\$1,010,445
本期折舊	-	21,746	38,148	787	2,316	4,322	67,319
本期處分	-	-	(98,179)	(2,882)	(5,106)	(655)	(106,822)
匯兌調整數	-	1	(24)	-	(1)	-	(24)
106. 12. 31餘額	\$ -	\$491,919	\$279,501	\$13,196	\$68,929	\$117,373	\$970,918
106. 12. 31餘額	\$2,031,893	\$726,269	\$154,920	\$714	\$8,022	\$18,391	\$2,940,209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5. 1. 1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5,890	\$18,128	\$80,525	\$124,981	\$3,919,605
本期增添	-	-	20,364	90	1,973	223	22,650
本期處分	-	-	(20,998)	(1,496)	(2,053)	-	(24,547)
匯兌調整數	-	-	(10)	-	-	-	(10)
105. 12. 31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5,246	\$16,722	\$80,445	\$125,204	\$3,917,698
累計折舊							
105. 1. 1餘額	\$ -	\$448,426	\$328,993	\$15,869	\$71,383	\$109,582	\$974,253
本期折舊	-	21,746	31,569	918	2,390	4,124	60,747
本期處分	-	-	(20,998)	(1,496)	(2,053)	-	(24,547)
匯兌調整數	-	-	(8)	-	-	-	(8)
105. 12. 31餘額	\$ -	\$470,172	\$339,556	\$15,291	\$71,720	\$113,706	\$1,010,445
105. 12. 31淨額	\$2,031,893	\$748,016	\$105,690	\$1,431	\$8,725	\$11,498	\$2,907,253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100,319	\$22,650
匯兌調整數	(13)	(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0,306	\$22,648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298,630	\$216,737
減：累計攤銷	(177,384)	(150,063)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121,246</u>	<u>\$66,6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216,737	\$217,219
本期增添	81,893	16,150
本期處分	-	(16,632)
12月31日餘額	<u>\$298,630</u>	<u>\$216,737</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150,063	\$148,814
本期攤銷	27,321	17,881
本期處分	-	(16,632)
12月31日餘額	<u>\$177,384</u>	<u>\$150,063</u>
無形資產淨額	<u>\$121,246</u>	<u>\$66,674</u>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99,314	\$68,861
什 項 資 產	10,439	8,164
預 付 款 項	41,593	107,208
合 計	<u>\$151,346</u>	<u>\$184,233</u>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央 行 存 款	\$68,975	\$71,410
銀行同業存款	199,067	213,649
中華郵政轉存款	166,610	270,750
透支銀行同業	-	1,730
銀(央)行同業拆放	5,488,495	8,334,745
合 計	<u>\$5,923,147</u>	<u>\$8,892,284</u>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701	\$615
外匯換匯	288	734
合 計	\$989	\$1,349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及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78,391	130,809
外匯換匯合約	1,395,806	1,080,524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35,399	\$35,286
國外政府債券	319,986	94,985
國外金融債券	5,012,020	971,252
合 計	\$5,367,405	\$1,101,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5,391,971仟元及及1,106,351仟元。

(十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機關學校公司劃帳發薪款	\$1,661,702	\$1,437,773
待交換票據	1,114,722	988,985
應付利息	272,837	250,870
應付費用	248,131	326,618
承兌匯票	118,606	328,507
應付代收款	73,966	96,896
託收票據未解款項	19,796	47,080
應付證券交割款	10,382	9,363
應付帳款	1,908	3,116
其他應付款	137,613	183,804
合 計	<u>\$3,659,663</u>	<u>\$3,673,012</u>

(十七)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2,563,161	\$4,627,179
公庫存款	11,910,382	12,705,063
活期存款	27,015,898	25,653,312
定期存款	64,976,536	61,367,55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01,200	568,100
活期儲蓄存款	56,338,279	53,380,224
定期儲蓄存款	66,441,526	67,168,572
匯 款	1,846	36
合 計	<u>\$229,748,828</u>	<u>\$225,470,045</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102 年度第一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2. 8.6-109. 8.6 2.1%	\$1,300,000	\$1,300,000
102 年度第二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2. 9.5-109. 9.5 2.1%	700,000	7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3. 3.25-110. 3.25 1.506%-1.50944%	1,200,000	1,2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3. 10.29-110. 10.29 2.35%	650,000	650,000
103 年度第三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3. 12.3-110. 12.3 2.35%	150,000	150,000
合 計		\$4,000,000	\$4,000,000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撥入備放款	\$1,200	\$12,221

上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備放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聯合共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而由各該委員會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作為專案貸款資金。

(二十)負債準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2,316	\$349,335
保證責任準備	57,713	60,300
其 他	17,167	16,383
合 計	\$367,196	\$426,018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238,258	\$299,05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4,058	50,281
合 計	\$292,316	\$349,335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7,960仟元及16,13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41,222	\$1,587,5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02,964)	(1,288,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38,258	\$299,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587,507	\$1,288,453	\$299,0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063	\$ -	\$106,063
利息費用(收入)	23,813	20,680	3,133
認列於損益	\$129,876	\$20,680	\$109,1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8,075)	\$8,07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6,883	-	16,883
經驗調整	6,993	-	6,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76	(\$8,075)	\$31,951
雇主提撥數	\$ -	\$150,449	(\$150,449)
福利支付數	(100,037)	(48,543)	(51,494)
12月31日餘額	\$1,641,222	\$1,402,964	\$238,258

105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543,878	\$651,160	\$892,7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570	\$ -	\$79,570
利息費用(收入)	26,826	11,634	15,192
認列於損益	\$106,396	\$11,634	\$94,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665)	\$3,66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3,206	-	43,206
經驗調整	(18,901)	-	(18,9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05	(\$3,665)	\$27,970
雇主提撥數	\$ -	\$689,988	(\$689,988)
福利支付數	(87,072)	(60,664)	(26,408)
12月31日餘額	\$1,587,507	\$1,288,453	\$299,054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2年	12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41,774)	(43,206)
減少0.25%	43,245	44,7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182,443	189,427
減少1%	(161,943)	(167,1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0,449仟元。

(3)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058	\$50,2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54,058	\$50,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50,281	\$ -	\$50,2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	18,079	-	18,079
利息費用(收入)	1,682	-	1,682
認列於損益	\$19,761	\$ -	\$19,7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37	-	1,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7	\$ -	\$1,037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17,021)	-	(17,021)
12月31日餘額	\$54,058	\$ -	\$54,058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46,691	\$ -	\$46,6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	16,509	-	16,509
利息費用(收入)	1,552	-	1,552
認列於損益	\$18,061	\$ -	\$18,0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019	-	2,0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9	\$ -	\$2,019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16,490)	-	(16,490)
12月31日餘額	\$50,281	\$ -	\$50,281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	4%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未來可能取消之機率	50%	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1%	(3,362)	(3,042)
減少1%	3,849	3,4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員工優惠存款計劃之支付款為 17,021 仟元。

2.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60,300	\$80,300
本 期 轉 回	(2,587)	(20,000)
期 末 餘 額	<u>\$57,713</u>	<u>\$60,300</u>

(二十一)其他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35,149	\$53,887
預收款項	59,545	65,9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091	5,210
其 他	32	54
合 計	<u>\$98,817</u>	<u>\$125,066</u>

(二十二)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823,224	\$8,232,238
現金增資	180,000	1,800,000
12月31日	<u>1,003,224</u>	<u>\$10,032,238</u>

	105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778,866	\$7,788,659
員工酬勞轉增資	3,857	38,569
盈餘轉增資	40,501	405,010
12月31日	<u>\$823,224</u>	<u>\$8,232,238</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32,238仟元及8,232,238仟元，計分別為1,003,224仟股及823,22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05,010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34,249仟元（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天收盤價8.88元，換算發行股數3,857仟股，金額計38,569仟元），前述轉增資案業於105年8月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44,358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43,579仟元，並訂定105年8月30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於105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仟股，每股依面額10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032,238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1月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3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657,644	\$1,872,334
受贈資產	61	61
合 計	\$1,657,705	\$1,872,39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3,103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43,934	-
合 計	<u>\$47,037</u>	<u>\$ -</u>

5.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76	(\$44,331)	\$221	(\$43,9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445)	-	-	(44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76	-	-	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60,253	-	160,25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69,090)	-	(69,090)
- 攤銷數	-	8,244	-	8,244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148)	(1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93)</u>	<u>\$55,076</u>	<u>\$73</u>	<u>\$54,956</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	其 他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71)	\$26,931	\$221	\$27,0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98	-	-	29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51)	-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8,306)	-	(18,30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52,956)	-	(52,9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6	(\$44,331)	\$221	(\$43,934)

(二十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依據證交法第41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6年6月及105年6月通過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提列法定公積	\$186,211	\$177,399		
提列特別公積	47,0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244	23,366	0.386	0.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05,010	-	0.52
合 計	<u>\$620,492</u>	<u>\$605,775</u>		

另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14,690仟元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0.214元)。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 定 公 積	\$127,580	
特別公積-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2,1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419	0.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645	0.20
合 計	<u>\$460,770</u>	

另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70,548仟元發放股票予股東(每股配發0.17元)

有關 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585,945	\$3,642,47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3,038	51,56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36,092	674,83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05	1,086
其他利息收入	32,407	31,723
小 計	\$4,388,687	\$4,401,67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544,090	\$1,614,40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87,651	149,530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78,897	84,745
其他利息費用	43,540	30,382
小 計	\$1,854,178	\$1,879,064
淨 收 益	\$2,534,509	\$2,522,60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分別為 9,647仟元及 10,027仟元。

(二十五)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51,190	\$108,595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36,245	38,939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5,336	5,501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94,791	107,48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354	12,101
代理手續費收入	176,875	312,72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7,913	36,527
小 計	\$511,704	\$621,868
手續費費用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8,564	\$14,11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45,414	36,005
小 計	\$53,978	\$50,116
淨 收 益	\$457,726	\$571,7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10,823	\$16,202
股息紅利	560	139
處分(損)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8,226	20,278
處分(損)益—衍生性金融工具	40,622	64,904
小 計	\$70,231	\$10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7,347	(\$7,123)
衍生金融工具	41,024	22,097
小 計	\$48,371	\$14,974
合 計	\$118,602	\$116,497

(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股息紅利	\$409	\$4,692
處分利益		
債 券	\$31,210	\$53,722
股票基金	49,462	13,324
小 計	\$80,672	\$67,046
處分損失		
債 券	\$9,332	\$5,693
股票基金	2,250	8,397
小 計	\$11,582	\$14,090
合 計	\$69,499	\$57,648

(二十八) 兌換(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兌換(損)益—即期	\$34,218	\$33,823
兌換(損)益—外匯換匯、遠匯	(20,090)	(47,354)
兌換(損)益—重衡量	-	-
合 計	\$14,128	(\$13,531)

(二十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52,616	\$58,750
董 監 酬 勞	1,100	995
合 計	\$53,716	\$59,745

(三十) 其他什項(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淨損益	\$9,962	\$9,574
應付未付轉收入	4,689	4,827
其他淨(損)益	22,281	36,884
合 計	\$36,932	\$51,285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 資 費 用	\$1,177,173	\$1,243,134
勞健保費用	96,712	93,208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	146,917	130,4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35	10,542
合 計	\$1,434,337	\$1,477,355

(註): 包括106年及105年度額外支付退休金分別為0仟元及1,517仟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1人及942人。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及不高於 1.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及106年3月1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年及 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24,778	\$6,195	\$35,498	\$8,87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5,071	6,268	36,880	9,220
差異金額	<u>(\$293)</u>	<u>(\$73)</u>	<u>(\$1,382)</u>	<u>(\$345)</u>

(1) 上述106及105年度決議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分別調整於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

(2) 上列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67,319	\$60,74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30,842	22,198
合 計	<u>\$98,161</u>	<u>\$82,945</u>

(三十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捐	\$207,481	\$223,864
租金支出	127,971	127,669
保 險 費	72,478	82,206
專業勞務費	71,127	65,123
修 繕 費	28,037	30,130
水電瓦斯費	19,977	20,190
用品消耗	21,524	22,319
公 關 費	16,275	17,784
郵 電 費	13,888	12,283
其 他	92,110	132,285
合 計	<u>\$670,868</u>	<u>\$733,853</u>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62,304	\$13,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1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2	1,529
小 計	\$62,347	\$15,064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16,027)	\$41,6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320	\$56,6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608	\$5,0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76	(51)
合 計	\$5,684	\$5,047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498,736	\$704,996
以國內稅率17%計算之稅額	\$84,785	\$119,849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90,439)	(84,560)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75,287	(10,134)
未(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15,301)	(105,411)
其 他	(8,509)	18,217
虧損扣抵	(38,461)	75,574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54,94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1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2	1,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027)	41,6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320	\$56,69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87	(\$15,301)	\$5,608	\$49,694
備抵呆帳超限	51,523	77,094	-	128,617
保證責任費用遞延數	5,312	(436)	-	4,876
未使用虧損扣抵	75,574	(38,461)	-	37,113
其 他	1,511	(6,869)	76	(5,282)
合 計	<u>\$193,307</u>	<u>\$16,027</u>	<u>\$5,684</u>	<u>\$215,018</u>

105年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700	(\$105,411)	\$5,098	\$59,387
備抵呆帳超限	60,120	(8,597)	-	51,523
保證責任費用遞延數	4,874	438	-	5,312
未使用虧損扣抵	-	75,574	-	75,574
其 他	5,194	(3,632)	(51)	1,511
合 計	<u>\$229,888</u>	<u>(\$41,628)</u>	<u>\$5,047</u>	<u>\$193,307</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 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49,485
87年度(87. 6. 30以前)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88年度(87. 7. 1以後)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620,704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三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本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88)	\$5,608	(\$27,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76	(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9,407	-	99,4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974</u>	<u>\$5,684</u>	<u>\$71,658</u>

項 目	105 年 度		
	本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989)	\$5,098	(\$24,8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	(51)	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62)	-	(71,2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953)</u>	<u>\$5,047</u>	<u>(\$95,906)</u>

(三十六)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452,416	\$648,3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63,772	820,65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963,772	820,653
基本每股盈餘(A)/(B) (元)	<u>\$0.47</u>	<u>\$0.7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C)	\$452,416	\$648,3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63,772	820,653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3,505	6,65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67,277	827,3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967,277	827,304
稀釋每股盈餘(C)/(D) (元)	<u>\$0.47</u>	<u>\$0.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之股東
高雄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親屬暨所屬事業經理人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授 信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23,249,691	\$25,407,684
其他關係人	90,897	104,417

106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129,191	0.445%-2.095%
其他關係人	1,467	1.245%-2.650%

105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160,894	0.480%-2.235%
其他關係人	2,038	1.245%-2.755%

106年及105年度上開對關係人之授信，依放款性質、用途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所示，而對非關係人(除協議戶外)授信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33%-10.00%及0.562%-10.00%。

2.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11,910,382	\$12,705,063
高雄捷運(股)公司	328,645	305,441
其他關係人	538,274	445,974

106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25,121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2,154	0.05%-1.06%
其他關係人	7,016	0%-13%

105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34,762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2,456	0.05%-1.36%
其他關係人	6,396	0%-13.00%

a. 上開關係人之存款，依存款性質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而非關係人存款，其利率區間為0%-13%。

b. 行員(非關係人)之存款利率最高為 13%，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依存款性質而定，最高係比照行員存款利率。

3. 租賃事項：

a. 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租營業場所其明細如下：

106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06
鹽埕(簡)分行行舍	106.1. 1-106. 6.30	每半年支付租金	370
灣內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049
市府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1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607
桂林分行行舍	106.1. 1-108.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06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6.9. 1-111.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05
		合 計	\$3,374

105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08
鹽埕(簡)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32
灣內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060
市府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1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609
桂林分行行舍	104.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07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05
		合 計	\$3,752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

4.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1)放款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14,648	13,599	13,599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	77,854	69,462	69,46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1,923	1,716	1,71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許○○	120	120	120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戴○○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3,5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20,751	14,648	14,648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84,617	76,947	76,9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許○○	944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周○○	1,923	1,821	1,82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戴○○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說明1：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說明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說明3：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59仟元及46仟元。106年及105年度對關係人放款所認列之呆帳費用(轉回呆帳)分別為13仟元及(22)仟元。

(2) 保證款項：無。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4)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8,471	\$43,417
退職後福利	1,957	2,57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40,428</u>	<u>\$45,993</u>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000,000	\$6,600,000
政府公債(面額)	1,120,200	877,800
國外債券(面額)	5,523,344	1,083,907
附買回債券擔保金	37,159	37,004
合 計	<u>\$12,680,703</u>	<u>\$8,598,711</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讓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391,971	\$1,106,351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9,227,219	3,350,09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56,407,458	65,115,95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015	6,8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41,757	1,219,686
各類保證款項	2,903,025	2,904,774
受託代收款項	10,485,411	12,135,635
受託代放款項	3,506,992	4,057,218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2,080	37,628
信託資產	20,938,128	20,335,931
保管有價證券	30,625,697	29,566,095

註：包含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有條件可取消）。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為整合運用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於106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由於該二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107年1月23日，合併後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影響。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對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該集團)之授信餘額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11.9億，自106年10月起因該集團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往來陸續發生違約，截至106年底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慮鑑價機構對擔保品評估之價值後已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對該集團之債權自107年1月起陸續因符合法令規定而列入逾期放款，致逾放比率由106年底的0.51%提升甚高，本公司為降低逾放比率，截至107年2月底止已轉銷呆帳7.63億。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497,151	\$555,444
金融資產		
股 票	17,120	25,520
基金投資	17,840,330	17,372,610
不 動 產	2,583,527	2,382,357
合 計	<u>\$20,938,128</u>	<u>\$20,335,93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572,138	\$678,733
信託資本	20,364,355	19,659,866
累積盈餘	1,635	(2,668)
合 計	<u>\$20,938,128</u>	<u>\$20,335,9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財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497,151	\$555,444
股票	17,120	25,520
基金投資	17,840,330	17,372,610
不動產	2,583,527	2,382,357
合計	\$20,938,128	\$20,335,931

信託帳損益表

財產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968	\$5,231
投資收益	920	525
信託收益合計	\$5,888	\$5,75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336	\$6,488
稅捐	354	326
利息費用	-	-
其他費用	26	36
信託費用合計	\$4,716	\$6,850
稅前淨利(淨損)	\$1,172	(\$1,094)
所得稅費用	-	(37)
稅後淨利(淨損)	\$1,172	(\$1,131)

註：以上信託帳損益，係委託人之損益，不列入本公司損益。

(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 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3,606	\$13,606	\$ -	\$ -
基金投資	39,673	39,673	-	-
債券投資	259,696	68,065	191,631	-
票券投資	918,690	-	918,690	-
合 計	\$1,231,665	\$121,344	\$1,110,321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71,533	\$171,533	\$ -	\$ -
債券投資	28,639,554	14,545,620	14,093,934	-
其 他	25,030,195	-	25,030,195	-
合 計	\$53,841,282	\$14,717,153	\$39,124,129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45,384	-	45,384	-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989	-	989	-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 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6,015	\$16,015	\$ -	\$ -
基金投資	30,470	30,470	-	-
債券投資	150,834	101,805	49,029	-
票券投資	3,784,211	-	3,784,211	-
合 計	\$3,981,530	\$148,290	\$3,833,240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17,087	\$117,087	\$ -	\$ -
債券投資	6,150,263	2,623,486	3,526,777	-
其 他	25,030,726	540	25,030,186	-
合 計	\$31,298,076	\$2,741,113	\$28,556,963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4,721	-	4,721	-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1,349	-	1,349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B) 非金融工具：無。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評價模型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大多與風險參數及資本市場有關。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拖欠還錢, 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上其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再乘以其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後,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機率乘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暴險金額後, 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 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 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及105年度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間的轉換。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 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609,828	21,449,969

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2、(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449,969	11,654,909	9,795,060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F) 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查核。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一在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且為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經適當管理，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使各項信用暴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

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要點」及依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8 個等級，消金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則依產品分類暨信用評等等級區分為 (A)房貸戶：特、優、佳及專簽等4個等級；(B)其他為：償債能力極強、相當強、強、適中、較弱、弱及未評等 7個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如下：

a. 新臺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twAAA、公債及央行NCD
twAA+ ~ twAA-
twA+ ~ twA-
twBBB+ ~ twBBB-
未達或無信評

b. 外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Aaa
Aa1 ~ Aa3
A1 ~ A3
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9,939,814	\$ 6,631,27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015	6,8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41,757	1,219,686
各類保證款項	2,903,025	2,904,774
合計	\$ 14,191,611	\$ 10,762,627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57,919	\$57,919
-其他	105,872	-	-	105,872
貼現及放款	103,044,606	-	4,216,113	107,260,719
小計	103,150,478	-	4,274,032	107,424,510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707,854	-	1,712	1,709,56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1,742	-	-	71,742
各類保證款項	307,355	-	-	307,355
小計	2,086,951	-	1,712	2,088,663
合計	\$105,237,429	-	\$4,275,744	\$109,513,173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56,137	\$56,137
-其他	103,588	-	-	103,588
貼現及放款	102,397,913	-	4,640,221	107,038,134
小計	102,501,501	-	4,696,358	107,197,859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14,646	-	1,558	916,2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3,407	-	-	93,407
各類保證款項	261,184	-	-	261,184
小計	1,269,237	-	1,558	1,270,795
合計	\$103,770,738	-	\$4,697,916	\$108,468,6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金融商品交易中除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餘額及佔授信總餘額之比例為23,249,691仟元佔12.73%及25,407,684仟元佔13.95%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外，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各項目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係包括貼現及放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76,092,347	41.65	72,589,588	39.86
二、公營企業	3,383,651	1.85	4,633,763	2.54
三、政府機關	23,249,439	12.73	25,504,731	14.00
四、非營利團體	92,684	0.05	117,387	0.06
五、私人	63,915,460	34.98	65,422,583	35.92
六、金融機構	15,972,660	8.74	13,864,326	7.62
合計	182,706,241	100.00	182,132,378	100.00

(B) 地區別

地 區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164,601,831	90.09	166,155,112	91.22
美 洲	10,984,507	6.01	4,167,973	2.29
亞 洲	5,947,859	3.26	10,423,104	5.72
歐 洲	1,172,044	0.64	994,913	0.55
非 洲	-	-	28,571	0.02
大 洋 洲	-	-	362,705	0.20
合 計	182,706,241	100.00	182,132,378	100.00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67,838,742	37.13	69,245,954	38.01
有擔保	114,867,499	62.87	112,886,424	61.99
—金融擔保品	6,950,003	3.80	5,543,159	0.77
—應收帳款	697,745	0.38	358,033	0.20
—不動產	95,882,231	52.48	95,396,994	52.38
—保 證	9,957,269	5.45	10,193,074	5.60
—其他擔保品	1,380,251	0.76	1,395,164	3.04
合 計	182,706,241	100.00	182,132,378	100.00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本金或利息延遲超過合理寬限期間即所謂「已逾期」。
- B.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減損」係指個別判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亦即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C.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中，所謂「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如上述2.點，並非指所有有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款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小計(A)+(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應收信用卡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應收即期外匯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106年12月31日	165,035	143,335	524,707	-	116,664	-	-	197,585	1,147,326	9,063	1,156,389	92,823	1,249,212
105年12月31日	161,226	165,211	504,574	-	327,130	-	691	1,590	1,160,422	5,433	1,165,855	70,976	1,236,831

應收款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小計	
106年12月31日	92,541	5,253	97,794	1,151,418
105年12月31日	75,009	12,294	87,303	1,149,528

b.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75,057,519	712,705	2,551,469	178,321,693	817,786	1,643,756	175,860,15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23,102	23,102	23,102	-	-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2,887,411	15,614	-	2,903,025	-	57,713	2,845,312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23,796	17,961	-	1,341,757	-	-	1,341,757
合計	179,268,726	746,280	2,574,571	182,589,577	840,888	1,701,469	180,047,220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75,221,112	593,897	1,835,112	177,650,121	346,036	1,688,306	175,615,779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30,667	30,667	10,514	-	20,15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2,878,545	26,229	-	2,904,774	-	60,300	2,844,474
應收信用狀款項	1,219,111	575	-	1,219,686	-	-	1,219,686
合計	179,318,768	620,701	1,865,779	181,805,248	356,550	1,748,606	179,700,092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8,600,569	1,006,439	682,005	12,342,600	-	-	-	-	-	-	5,608,597	28,240,210
-現金卡	-	-	-	-	8,387	490,236	155,260	8,261	595	-	-	662,7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8,820	187,843	59,377	23,800	7,967	2,878	29,933	320,618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117,671	5,117,671
-其他	-	-	-	-	408,277	16,915,201	4,759,108	4,046,063	678,139	246,426	1,056,928	28,110,141
合計	8,600,569	1,006,439	682,005	12,342,600	425,484	17,593,280	4,973,745	4,078,124	686,701	249,304	11,813,129	62,451,379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238,267	1,034,689	2,021,390	6,055,304	16,725,216	7,862,835	21,650,024	7,175,319	62,763,044
-無擔保	23,249,691	1,954,050	3,623,825	5,350,860	5,914,645	3,268,186	2,362,539	2,276,332	6,054,175	54,054,303
合計	23,249,691	2,192,317	4,658,514	7,372,250	11,969,949	19,993,402	10,225,374	23,926,356	13,229,494	116,817,347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119,812	1,142,946	759,566	14,404,900	-	-	-	-	-	-	4,228,587	30,655,811
-現金卡	-	-	-	-	3,565	533,777	188,702	8,635	-	670	-	735,349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12,373	149,339	40,065	45,972	9,531	3,681	15,562	276,523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334,664	5,334,664
-其他	-	-	-	-	637,899	17,078,312	4,227,893	3,802,508	719,400	180,545	414,697	27,061,254
合計	10,119,812	1,142,946	759,566	14,404,900	653,837	17,761,428	4,456,660	3,857,115	728,931	184,896	9,993,510	64,063,60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182,997	1,513,986	1,389,505	7,310,413	12,966,376	9,347,578	17,333,662	6,752,326	57,796,843
-無擔保	25,407,684	1,970,104	3,094,160	2,142,056	5,257,477	6,306,519	2,275,802	2,763,038	8,241,484	57,458,324
合計	25,407,684	3,153,101	4,608,146	3,531,561	12,567,890	19,272,895	11,623,380	20,096,700	14,993,810	115,255,167

d.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twAAA~twA-及AAA~A3	twBBB+~twBBB-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75,815	14,093,934	171,533	53,841,282	-	-	53,841,282	-	53,841,282
-債券投資	14,545,620	-	-	14,545,620	-	-	14,545,620	-	14,545,620
-股權投資	-	-	171,533	171,533	-	-	171,533	-	171,533
-其他	25,030,195	14,093,934	-	39,124,129	-	-	39,124,129	-	39,124,1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082,580	1,082,580	-	-	1,082,580	-	1,082,580
-股權投資	-	-	1,082,580	1,082,580	-	-	1,082,580	-	1,082,580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twAAA~twA-及AAA~A3	twBBB+~twBBB-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22,682	57,767	117,627	31,298,076	-	-	31,298,076	-	31,298,076
-債券投資	6,092,496	57,767	-	6,150,263	-	-	6,150,263	-	6,150,263
-股權投資	-	-	117,087	117,087	-	-	117,087	-	117,087
-其他	25,030,186	-	540	25,030,726	-	-	25,030,726	-	25,030,7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481,736	128,092	-	21,609,828	-	-	21,609,828	-	21,609,828
-債券投資	21,481,736	128,092	-	21,609,828	-	-	21,609,828	-	21,609,828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1,312	7,751	9,063	3,850	1,583	5,433
— 信用卡業務	616	216	832	3,155	282	3,437
— 應收利息	696	7,535	8,231	695	1,301	1,996
貼現及放款	273,046	473,234	746,280	335,898	284,803	620,701
消費金融業務	248,611	288,923	537,534	308,024	208,601	516,625
— 住宅抵押貸款	163,637	205,493	369,130	125,272	105,297	230,569
— 現金卡	1,679	-	1,679	1,787	-	1,787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267	749	3,016	2,170	917	3,087
— 就學貸款	65,161	64,294	129,455	66,238	62,545	128,783
— 其他	15,867	18,387	34,254	112,557	39,842	152,399
企業金融業務	24,435	184,311	208,746	27,874	76,202	104,076
— 有擔保	11,897	5,276	17,173	2,037	52,926	54,963
— 無擔保	12,538	179,035	191,573	25,837	23,276	49,113

(8)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46,890	496,221	503,008	81,200
	組合評估減損	1,304,579	1,338,891	314,778	264,836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5,770,224	175,815,009	1,643,756	1,688,306
合 計		178,321,693	177,650,121	2,461,542	2,034,342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89,394	67,729	85,997	67,494
	組合評估減損(註)	3,429	3,247	6,544	7,515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56,388	1,165,855	5,253	12,294
合 計		1,249,212	1,236,831	97,794	87,303

(註)：包括短期墊款－備抵呆帳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均為 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6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64,873	46,237,036	0.36	593,400	359.91
	無擔保	127,102	68,169,197	0.19	1,201,475	945.2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39,800	29,191,138	1.16	353,438	104.01
	現金卡	-	664,417	-	2,74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4,938	1,173,089	2.13	30,759	123.34
	其他(註6)	擔保	242,536	31,029,467	0.78	266,471
無擔保		9,181	1,857,349	0.49	13,250	144.32
放款業務合計		908,430	178,321,693	0.51	2,461,542	270.9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45	164,118	0.27	1,322	297.0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38,757	44,278,275	0.31	665,227	479.42
	無擔保	65,383	67,949,262	0.10	804,005	1,229.6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50,128	31,419,543	1.11	288,943	82.52
	現金卡	662	737,797	0.09	1,491	225.2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4,954	1,231,396	2.84	36,868	105.48
	其他(註6)	擔保	210,366	30,477,478	0.69	235,090
無擔保		1,818	1,556,370	0.12	2,718	149.50
放款業務合計		802,068	177,650,121	0.45	2,034,342	253.6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24	163,111	0.57	1,791	193.8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6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列報金額(註1)	232	10	350	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履行(註2)	107,385	540	140,711	526
合 計	107,617	550	141,061	55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及 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19,123	19.17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133,976	25.14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80,503	15.37	B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622,573	13.02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12,000	14.18	C集團運動場館業	1,607,746	12.90
4	D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661,477	11.71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65,190	12.56
5	E集團運動場館業	1,657,489	11.68	E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41,708	10.76
6	F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514,420	10.67	F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191,540	9.56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02,749	10.59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89,920	9.55
8	H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190,941	8.39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020,000	8.18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00,459	7.76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92,649	7.96
10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020,000	7.19	J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983,938	7.89

-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監控短期流動性，同時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及兼顧業務成長，訂定監控措施如下：

A：對於新臺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採取介於積極性與防守性之管理策略，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A) 三十天期（含）以內之現金流量缺口。
- (B) 其他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 (C)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 (D) 流動準備比率應不低於中央銀行所規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 (E) 存放比率。
- (F) 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

B：對於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A) 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與該幣別總資產之比率。
- (B)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前述之各項指標數據由風險管理處每月加以檢視，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董事會。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應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拆款額度，且每年檢視一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09,722	646,815	13,400	153,210	-	5,923,1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33,040	34,365	-	-	-	5,367,405
應付款項	3,265,469	211,182	39,588	106,306	37,118	3,659,663
存款及匯款	30,905,871	34,064,252	33,387,233	48,499,112	82,892,360	229,748,82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000,000	4,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47	7,777	5,827	13,673	338,970	375,494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74,834	4,846,700	13,400	257,350	-	8,892,2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7,267	34,256	-	-	-	1,101,523
應付款項	3,259,364	189,992	37,442	89,970	96,244	3,673,012
存款及匯款	30,790,999	33,451,187	34,353,946	48,634,227	78,239,686	225,470,04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000,000	4,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498	5,844	10,074	3,432	412,768	450,616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87,800,471仟元及85,631,253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57,848	609,315	123,866	-	-	2,991,029
－現金流出	1,110,198	302,406	60,026	-	-	1,472,630
－現金流入	1,147,650	306,909	63,840	-	-	1,518,399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110,198	302,406	60,026	-	-	1,472,630
現金流入小計	1,147,650	306,909	63,840	-	-	1,518,399
現金流量淨額	(37,452)	(4,503)	(3,814)	-	-	(45,76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188,493	109,197	121,282	-	-	2,418,972
－現金流出	1,092,347	54,396	60,587	-	-	1,207,330
－現金流入	1,096,146	54,801	60,695	-	-	1,211,642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092,347	54,396	60,587	-	-	1,207,330
現金流入小計	1,096,146	54,801	60,695	-	-	1,211,642
現金流量淨額	(3,799)	(405)	(108)	-	-	(4,31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358,638	5,077,304	503,872	9,939,81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8	6,977	-	7,01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41,757	-	-	1,341,757
各類保證款項	1,646,554	1,248,399	8,072	2,903,025
合計	7,346,987	6,332,680	511,944	14,191,611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45,147	4,375,774	310,355	6,631,27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65	6,426	-	6,8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19,686	-	-	1,219,686
各類保證款項	1,761,299	1,096,589	46,886	2,904,774
合計	4,926,597	5,478,789	357,241	10,762,627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0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8,958	\$134,219	\$16,107	\$229,28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101	17,804	-	27,905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6,634	\$133,473	\$12,804	\$222,91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229	27,436	468	38,133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272,797	32,132,960	42,819,659	14,774,265	14,289,591	20,812,171	105,44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7,103,013	11,192,365	16,966,758	30,835,137	33,211,080	52,737,411	132,160,262
期距缺口	(46,830,216)	20,940,595	25,852,901	(16,060,872)	(18,921,489)	(31,925,240)	(26,716,1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6,371,267	33,056,823	36,184,359	14,544,536	14,187,574	22,629,338	105,768,6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1,315,348	10,883,646	18,413,249	31,037,192	35,439,085	55,910,402	129,631,774
期距缺口	(54,944,081)	22,173,177	17,771,110	(16,492,656)	(21,251,511)	(33,281,064)	(23,863,137)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7,641	111,976	73,157	31,235	44,163	657,1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35,753	415,384	257,490	138,861	168,984	155,034	
期距缺口	(218,112)	(303,408)	(184,333)	(107,626)	(124,821)	502,0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7,013	113,112	34,873	46,175	40,196	522,6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4,718	290,803	253,157	164,444	142,301	134,013	
期距缺口	(227,705)	(177,691)	(218,284)	(118,269)	(102,105)	388,644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基金、ETF 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限額管理、損益評估、敏感度(DV01)、壓力測試及風險值(VaR) 計算等，並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市場風險投資組合監控報告，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知悉。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分子，包括部位、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陳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與預警機制，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交易簿政策與程序執行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五)、5、(9)。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主要貨幣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陳報董事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單位、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陳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五)、5、(9)。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結果除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之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單位、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以風險值監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5、(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年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5、(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對象、行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權益證券及基金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設定規範，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應經授權層級主管核可或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5、(9)。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方式監控，並報告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每月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潛在損失，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76,847	114,484	58,407	98,666	121,175	81,675
利率風險值	23,016	32,031	16,044	43,324	65,230	29,086
權益證券風險值	9,946	17,549	3,320	11,868	18,125	5,486
風險分散效益	(65,478)	(50,331)	(88,290)	(90,076)	(66,766)	(108,161)
風險值總額	44,332	76,607	29,371	63,781	76,603	53,602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最大潛在損失之方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10)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僅揭露外幣金額折臺幣金額前四大之幣別）。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31	\$7,502	\$14,907	\$12,3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	-	-	5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869	169,180	239,652	205,075
貼現及放款	565,698	10,000	118,907	-
應收款項	9,800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5,677	424	43,826	212,588
資產總計	\$900,710	\$187,106	\$417,292	\$482,052
匯率	29.765	23.20	4.569	2.406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26,809,633	\$4,340,859	\$1,906,607	\$1,159,817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5,000	\$36,500	\$-	\$11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786	94,107	-	-
存款及匯款	629,333	56,499	417,290	367,079
應付款項	1,790	-	2	3,678
其他負債	35,044	-	-	1,295
負債總計	\$876,953	\$187,106	\$417,292	\$482,052
匯率	29.765	23.20	4.569	2.406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26,102,506	\$4,340,859	\$1,906,607	\$1,159,817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25	\$2,836	\$58,194	\$113,7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	566	-	20,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85	78,553	45,905	133,939
貼現及放款	461,381	-	56,000	-
應收款項	5,122	30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6,752	77,862	194,223	235,115
其他資產	22,335	546	6,491	40,179
資產總計	\$733,522	\$160,663	\$360,813	\$543,970
匯率	32.220	23.21	4.603	2.314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23,634,079	\$3,728,988	\$1,660,822	\$1,258,747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60,000	\$76,075	\$-	\$25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5,939	-	-
存款及匯款	535,239	38,649	360,813	290,630
應付款項	7,051	-	-	2,045
其他負債	10,312	-	-	1,295
負債總計	\$712,602	\$160,663	\$360,813	\$543,970
匯率	32.220	23.21	4.603	2.314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22,960,036	\$3,728,988	\$1,660,822	\$1,258,747

(11)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880,008	29.765	26,193,438	720,379	32.220	23,210,611
GBP	3,474	40.090	139,273	4,077	39.370	160,511
HKD	161,135	3.808	613,602	141,347	4.125	583,056
AUD	186,682	23.200	4,331,022	160,116	23.210	3,716,292
SGD	14,410	22.260	320,767	12,506	22.200	277,633
CHF	546	30.450	16,626	378	31.490	11,903
CAD	13,550	23.720	321,406	10,999	23.810	261,886
JPY	1,864,146	0.2646	493,253	2,673,150	0.2741	732,710
CNY	373,466	4.569	1,706,366	354,322	4.603	1,630,944
ZAR	269,463	2.406	648,328	503,791	2.314	1,165,772
SEK	70,330	3.610	253,891	856	3.490	2,987
EUR	7,369	35.580	262,189	10,119	33.730	341,314
NZD	26,068	21.130	550,817	19,300	22.330	430,969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637	29.765	48,725	5	32.220	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842,189	29.765	25,067,756	704,191	32.220	22,689,034
GBP	3,767	40.090	151,019	4,381	39.370	172,480
HKD	111,201	3.808	423,453	79,331	4.125	327,240
AUD	187,106	23.200	4,340,859	114,723	23.210	2,662,721
SGD	13,390	22.260	298,061	5,622	22.200	124,808
CHF	534	30.450	16,260	462	31.490	14,548
CAD	13,646	23.720	323,683	11,315	23.810	269,410
JPY	1,952,843	0.2646	516,722	2,717,329	0.2741	744,820
CNY	417,292	4.569	1,906,607	360,813	4.603	1,660,822
ZAR	482,052	2.406	1,159,817	543,971	2.314	1,258,749
SEK	-	3.610	-	112	3.490	391
EUR	7,384	35.580	262,723	9,189	33.730	309,945
NZD	33,566	21.130	709,250	19,393	22.330	433,046
非貨幣性項目						
USD	785	29.765	23,366	741	32.220	23,875
HKD	-	3.808	-	484	4.125	1,997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3,580,270	5,495,531	822,727	14,029,690	213,928,2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4,094,003	18,172,361	27,345,853	5,688,858	205,301,0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486,267	(12,676,830)	(26,523,126)	8,340,832	8,627,143
淨 值					13,489,3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9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1,203,775	6,332,093	124,481	14,871,454	212,531,8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803,748	20,395,773	29,648,075	7,603,554	201,451,1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400,027	(14,063,680)	(29,523,594)	7,267,900	11,080,653
淨 值					11,792,1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9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6,601	64,498	1,920	222,323	865,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082	93,447	66,792	85,750	840,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481)	(28,949)	(64,872)	136,573	25,271
淨 值					23,4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9,071	62,533	6,047	182,105	709,7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3,321	88,686	58,805	64,427	695,2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50)	(26,153)	(52,758)	117,678	14,517
淨 值					20,8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51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723,877	5,367,4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0	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101	35,2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9,402	1,066,237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5,384	\$ -	\$45,384	(\$190)	(\$45,194)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989	\$ -	\$989	(\$190)	(\$79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7,405	-	5,367,405	(5,330,246)	(37,159)	-
合計	\$5,368,394	\$ -	\$5,368,394	(\$5,330,436)	(\$37,958)	\$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721	\$ -	\$4,721	(\$820)	(\$1,000)	\$2,901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349	\$ -	\$1,349	(\$820)	(\$52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1,523	-	1,101,523	(1,064,519)	(37,004)	-
合計	\$1,102,872	\$ -	\$1,102,872	(\$1,065,339)	(\$37,533)	\$ -

(六)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產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普通股股本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預收普通股股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3.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336,546	11,764,28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24,780	4,070,966	
	自有資本		16,761,326	15,835,24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0,145,883	153,148,703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097,877	6,072,97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00,934	2,604,74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7,444,694	161,826,413
	資本適足率			10.65	9.7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7	7.2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7	7.27	
槓桿比率			4.86	4.40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期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七)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9	0.27
	稅後	0.17	0.2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74	5.79
	稅後	3.39	5.32
純 益 率		13.74	19.27

- 說明：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處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屬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附表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股東	23,249,691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截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止已收回 5,766,642 仟元	—

附表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含)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提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2,502	—	0.01%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	106,136	—	3.22%
1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66	—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 3)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44,010	33,877	300	—	3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9,130	2,062	500	—	5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務	10.00%	516,165	24,002	51,617	—	51,61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業務	4.94%	328,843	1,797	37,026	—	37,026	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57%	75,000	6,020	7,500	—	7,500	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產服務	2.94%	50,000	100	5,000	—	5,000	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1.14%	45,500	15,438	5,938	—	5,938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經紀	3.53%	7,000	2,800	700	—	700	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	0.30%	6,000	2,019	946	—	946	0.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	保管結算	0.08%	4,639	439	300	—	300	0.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0.50%	3,000	—	300	—	300	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0058%	3	1	0.347	—	0.347	0.0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金融相關事業										
高雄捷運(股)公司	高雄市	捷運系統	0.23%	6,430	—	643	—	643	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規定第 74 條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現金股利收入。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產生費用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DBU：主要從事國內存放款業務。

B. OBU&財務管理處：主要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及海外存放款業務。

C.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公庫、信託、外匯、人身保代及財產保代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6年度：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253,108	\$1,322,904	\$324,379	\$ -	\$4,900,391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937,943	-	440	(938,383)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573,821)	(237,955)	(96,380)	-	(1,908,156)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440)	(830,945)	(106,884)	938,269	-
其他淨(損)益	44,778	223,842	31,501		300,121
淨 收 益	\$2,661,568	\$477,846	\$153,056	(\$114)	\$3,292,356
呆帳費用	(563,291)	(26,963)	-	-	(590,254)
營業費用	(2,043,709)	(68,297)	(91,474)	114	(2,203,366)
部門稅前(損)益	\$54,568	\$382,586	\$61,582	\$ -	\$498,736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7,996	\$ -	\$ -	\$ -	\$187,996
部門資產	\$162,085,536	\$88,897,244	\$12,166,387	\$215,018	\$263,364,185
部門負債	\$149,340,476	\$87,699,287	\$12,137,376	\$ -	\$249,177,139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46,320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215,018仟元。

105年度：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403,246	\$1,194,974	\$425,319	\$ -	\$5,023,539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066,681	-	498	(1,067,179)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664,481)	(161,565)	(103,134)	-	(1,929,180)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498)	(870,838)	(195,745)	1,067,081	-
其他淨損益	38,657	187,160	43,452	-	269,269
淨 收 益	\$2,843,605	\$349,731	\$170,390	(\$98)	\$3,363,628
呆帳費用	(364,479)	-	-	-	(364,479)
營業費用	(2,100,897)	(72,097)	(121,257)	98	(2,294,153)
部門損益	\$378,229	\$277,634	\$49,133	\$ -	\$704,996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183	\$ -	\$ -	\$ -	\$40,183
部門資產	\$160,312,455	\$82,592,945	\$13,075,613	\$193,307	\$256,174,320
部門負債	\$149,143,828	\$81,533,712	\$13,031,746	\$ -	\$243,709,286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56,692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307仟元。

(四)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部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國 家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臺 灣	\$3,943,266	\$4,171,788
美 國	74,206	35,790
澳大利亞	54,153	32,62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	54,338
開 曼	40,270	59,180
維京群島	83,537	19,220
其他國家	704,946	650,601
合 計	<u>\$4,900,391</u>	<u>\$5,023,539</u>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臺 灣	\$3,212,801	\$3,158,160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高雄市政府	\$129,191	\$160,894